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怡君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林煥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丁月珍  
03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代理人 周培彬  
07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代理人 楊絮如  
0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5 代理人 柯易賢  
06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理人 李咨儀  
15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4 理 由

2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21元、郵局保單解約金230,577  
31 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

01 149,216元、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投  
02 控，證券代號3711）股票6股，價額1,425元，有債務人陳報  
03 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4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5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06 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暨所檢附投資人之有價證券餘額表、郵  
07 局函文、全球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121元，  
08 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  
09 有郵局保單解約金230,577元、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149,216  
10 元、日月光投控股票價額1,42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  
11 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  
12 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  
13 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